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接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定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定海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定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定海先生的辞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定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效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截止2015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任效明先生作为该股东提名的代表已不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效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任效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

易的通知》，就相关情况再次说明如下：

“1、张惊涛仍在与相关方商讨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解决方案；”

“2、张惊涛确认除个人所得税款资金来源问题外，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因素。”

“3、鉴于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来源问题尚未解决，不排除调整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能性。”

“张惊涛已在尽最大努力与各方协调上述事项，希望上市公司能够再给其一定期限沟通协商，张惊涛将尽快就上述事项给予上市公司明确回复。”

鉴于此，公司将继续敦促重组方尽快明确，落实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1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西兴杭”)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公司2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3月2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本次业务已由兴业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西兴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16,353,1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其中质押股票合计2,24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 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林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初始登记证明书》，该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本公司“15岳纸CP001”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初始登记手续。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年1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6.5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人人民币3亿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88%，期限为366天，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原南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2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83次会议审核并有条件通过，并于2012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3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正珠江”)亦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06号《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瀚蓝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瀚蓝环境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3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5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1,319,726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89,970,599.82元，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589,970,599.82元已于2012年8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N100507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51,912,367.50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76,553,413.27元；补充流动资金244,218,777.1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零元。账号为387201880000073215的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完毕，已于2013年6月销户，账号为4471210126000162779的恒银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续余额49,145.58元转入公司建设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入账户，已于2014年11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净额	58,85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96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9,61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为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进度(%)					
是否已变更为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因为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发行费用节约了157.01万元，所以公司将节约的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发行费用节约了157.01万元。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投入募项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21日第12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投资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正中珠江审阅，并出具“广会所字[2012]第20047120019号”验资报告，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金额为7,655.34万元。

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至2012年11月6日，公司完成置换工作，置换金额为6,655.34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和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广发证券认为：2014年度，瀚蓝环境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有天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2014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鉴于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

证券代码:60163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